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开展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申请相关业务资格，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该项业务；

（二）如申请开展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涉及公司《营业执照》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经营范围变更和/或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相关条款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该项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三）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